切　結　書

本人在同一時期，未聘僱外籍看護工照護同一受照顧人、照服員並非本人之配偶、本人之直系血親或其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配偶，且無領取下列相關照顧服務補助或津貼：

1.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津貼。
2. 臺北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自治條例辦理發給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之居家服務時數補助及日間照顧服務補助。

此致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雇主(簽章)：_____（請簽名並加蓋印信）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